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將不多於約 300 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則約 1,200 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下降，主要因為於期內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預期信貸損失之回撥淨額減少。而上述的影響部分已被抵銷，主要通過成本控制措施減少開支、於期內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以及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虧損減少。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資料或數據，相關內容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